

# 重庆驰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深加工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16 日，重庆驰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年深加工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重庆驰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港庆监控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介绍，及验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在认真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查阅了有关验收资料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驰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深加工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项目位于涪陵区李渡街道龙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3 组（斜阳溪小企业创业基地一期用地三号地块）。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8889.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973.08m<sup>2</sup>，主要建设生产厂房、配套的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生产厂房布置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生产线各一条，形成年加工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能力。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为 8889.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239.1m<sup>2</sup>，包括主体工程（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加工生产线）、辅助工程（办公楼）、储运工程（包含原料区、材料库房、成品库等）、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生产厂房布置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生产线各一条，形成年加工玻璃制品 50 万平方米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 19 日，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投资予



以备案（备案项目编号：2017-500102-41-03008476）。2019年7月委托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7日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以渝（涪）环准（2019）76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建设完成，目前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报告，项目工程变动内容如下：

1、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由 4355.58m<sup>2</sup> 减少至 3973.08 m<sup>2</sup>。

2、办公楼建筑面积由 803.01m<sup>2</sup> 减少至 244.02 m<sup>2</sup>，布局上不设置职工宿舍和食堂。

3、利用办公楼门房作为门卫室，不单独建设门卫室，同时将办公楼由厂区东部移至西部。

4、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增加异形磨边机、筒形磨边机、直线磨边机、卧式磨边机各 1 台。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中对重大变动的界定规定，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钻孔、磨边采用湿式作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经车间换气扇排放；生化池臭气经专用管道沿厂房堡坎排放。

### （二）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外排。项目钻孔机、磨边



机及清洗机均自带循环水箱，钻孔水、磨边水和清洗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5m<sup>3</sup>/d）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声源为钢化炉、中空玻璃生产设备、磨边机等机械设备，主要采取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并且在设备与基础之间设置有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 （四）固体废物

废玻璃及玻璃边角料、废铝条集中收集后外卖给重庆市涪陵区杨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胶桶在厂区按照危险废物暂存，全部由供应商济南亚鑫华中玻璃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采取分类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分析

2020年01月07日~08日，委托重庆港庆监控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80%。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重庆驰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深加工玻璃制品50万平方米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资料齐全，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废气、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七、企业后续整改、管理要求

1、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



2、做好磨边废水收集，避免跑冒滴漏；完善三级沉淀建设，提高沉淀效果。

#### 八、验收报告完善的建议

1、补充硅酮胶主要成分说明；分析增加磨边机的原因，以及是否涉及产能的增加，细化新增磨边设备产排污分析，进一步分析是否造成显著的不利环境影响。

验收组：

叶海江 段祥英 徐敏  
黄勤明

2020年9月16日



